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秀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序號二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21,23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